

关于《衢州市柯城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2025年7月15日衢州市柯城区农业农村局单位提交）

一、基本情况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柯城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柯政办发〔2023〕22号）有效期已届满。为确保政策连续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柯城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衢州市柯城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工作，保障农村村民合法权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确保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建房户的认定、房屋建筑面积、围墙建设、四邻关系、跨村跨乡镇农民集聚搬迁等问题。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详见《衢州市柯城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办法》。

五、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等情况

7月7日-7月11日完成部门征求意见。

7月15日在政务公开网上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7个工作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适用简易程序、缩短施行宽限日期等的法定理由及情况）

无。